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杨达高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1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油田化学剂项目投资建设进展,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化工")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原工程钻井院")拟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以委托加工方式生产高性能油田化学剂。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拟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构成关联交易,须遵守《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合同预计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5%,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是中国石化下属大一级油服企业,具备成熟和完善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的运营与生产管理经验以及相应的技术人员、装备和管理团队,累计创高指标和新纪录74项,是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队伍的"标杆"和"旗帜",被誉为中国陆上钻井第一品牌,连续15年入选中国对外承包工程 50 强,连续14年入选ENR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近年来,围绕国内外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在油气田高分子材料方面开展了一系列科研攻关与现场应用,形成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有力支撑了石油工业的发展。

法定代表人:张百灵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路2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0021823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海洋石油开采;海洋天然气开采;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厨垃圾处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劳务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单位负责人:蒋金宝

注册资本: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中原东路4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062697413J

经营范围:钻井工程技术开发和服务;油水层堵漏技术服务;钻井机械、固控设备、工具及仪器仪表研制、维修服务;采油作业准备及仪表研制、销售服务;废泥浆无害化处理;化学镀镍和金属表面处理;石油生产用钻采助剂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原工程钻井院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原工程钻井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定作框架合同主要内容

定作人(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程技术研究院

承揽人(乙方):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

中原工程钻井院拟委托和泽化工加工生产高性能油田化学剂,拟签署的《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加工量。合同期内油田化学剂加工数量75000吨。

(三)加工费定价。产品加工费包含加工费、乙方厂内装卸费。本合同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6,500万元。合同期内,若实际执行金额超过该预计总金额,双方按各自程序依法履行审批流程。

1.项目投产运行至2023年6月30日或其中每一种产品首次生产6个月内加工费以甲方现有同种化学剂代工合同价格结算;期间,开展加工过程成本写实,核算每一产品加工单价,作为2023年下半年加工定价依据;

2.2023年起,每年12月末,对当年加工的每一产品进行加工费核算,作为下一年度产品加工单价。

(四)加工订单。按批次产品订单下达加工任务。每次下达订单时,单独签订合同,约定该批次订单的加工费和生产、提货时间等。

(五)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按中原工程钻井院技术要求加工。

(六)原材料的提供和检验。原材料由中原工程钻井院提供,并提供原材料和产品检验标准、技术指标等参数,安排技术检验人员负责全程技术检测和质量监督与把关。

(七)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中原工程钻井院在和泽化工指定地点自行提货。

(九)结算与付款

1.加工费结算:按批次产品订单结算。

2.加工费付款方式与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转账比例不低于70%。

(2)付款时间及支付额度:①下达订单时,支付订单加工费金额10%;②批次产品生产完毕验收完毕,支付订单加工费金额40%;③批次产品生产完毕验收后三月内,支付订单加工费剩余款项。

除上述主要内容外,合同对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及保密、违约责任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和泽化工与中原工程钻井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原工程钻井院在油气田高分子材料方面科研攻关与现场应用形成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技成果,充分发挥公司从事化工近半个世纪的制造专长、研发生产抗高温、抗盐等高性能油田化学剂产品,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和价值创造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利用中原工程钻井院销售渠道,降低渠道开发成本,规避自行开发下游终端市场可能带来的投资经营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共同利益。

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履约能力:交易对方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初至4月7日(董事会审议前一交易日),公司与中原工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零元,与同一关联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4,827.68万元。

以上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已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解,我们确信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和泽化工与中原工程钻井院签署《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是基于整合双方优势,拓展和泽化工市场销售渠道,打通油田化学剂上下游产业链考虑,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渠道开发成本。双方合作是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的,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该合作事项涉及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事前认可。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已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油田化学剂加工定作框架合同》;

(五)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1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已披露情况

2023年1月6日,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决定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绵阳和泽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项目

项目选址:四川省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川美丰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项目规模:总用地面积约40.7亩,可生产6大类20余种高性能油田助剂产品,形成年产5万吨高性能油田助剂产能规模。

建设内容:新建油溶性助剂、水溶性液体助剂、合成树脂、合成聚合物粉剂等4条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油溶性化学剂生产线已建成并化工投料试车成功,产品质量检验合格,后续转入试生产阶段。水溶性液体化学剂、合成树脂、合成聚合物粉剂等3条生产线正进行工程收尾。本项目投资建设的4条生产线预计于2023年6月底全部建成。为确保试车安全,拟根据各生产线工程收尾完成情况,分期分批依次进行化工投料试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做出的"深入推进能源革命"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油气行业增储上产"七年行动计划"国家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领域迈出的重要步伐,有利于推动公司精细化工板块提档升级,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对于加快构建"两极、三基、六协同"发展格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投资事项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项目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项目建成后,从化工投料开车到试生产、全面达产达标均需一定时间,产能释放和市场开拓需要一个过程。公司将在保证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前提下,尽快完成水溶性液体化学剂、合成树脂、合成聚合物粉剂等3条生产线的工程收尾,并依次化工投料开车。在后续试生产过程中,将不断优化装置工艺运行,尽快实现达产达标;同时,加强营销团队和售后服务人员培养,努力开拓市场,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公告编号:2023-006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丰生化")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指发行方,下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2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18)。说明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同志、独立董事杨璐同志、总会计师唐忠良同志、董事会秘书钟林同志出席了说明会。刘国刚董事长通过书面致辞,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对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答进行梳理、归类,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展规划方面

1.请问公司"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发展规划有调整吗?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目前仍按照以下目标推进:抽水蓄能方面,"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抽水蓄能装机容量新增600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前两年已经新增投产240万千瓦,接下来的360万千瓦将力争在2025年投产;"十五五"期间新增投产1500万千瓦,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2900万千瓦左右;"十六五"新增投产1500万千瓦,2035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4400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方面,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增投产200万千瓦,"十五五"期间再新增投产300万千瓦,"十六五"时期力争实现新增投产500万千瓦目标,到2035年,公司新型储能总规模达到约1000万千瓦。

2.公司未来在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会发生变化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投产装机规模4579万千瓦,公司投产装机1028万千瓦,占全国的22.5%。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到2025年、2030年,全国投产抽蓄装机规模分别达到6200万千瓦、1.2亿千瓦,同期公司投产抽蓄装机分别达到1400万千瓦、2900万千瓦左右,分别占全国的22.6%、24.2%。可见,未来公司在抽水蓄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市场地位也将持续保持领先。

新型储能市场投资者众多。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1270万千瓦,公司装机11.1万千瓦,占比不到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公司计划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以上,占比将达到6.7%。因此,未来公司在新型储能市场的份额将逐渐提高,市场地位也将相应提升。

3.新型储能是公司的两条赛道之一,请问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优势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早在2011年,公司建成投产了我国第一座MW级电化学储能站—深圳宝清储能站。多年来,公司依托十二五国家863计划、十三五及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科技项目,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安全、经济、高效规模化集成技术研究。

在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方面,掌握和验证了多种集成拓扑结构,在国际上开创了高压级联储能技术路线和浸没式电池储能技术路线;目前正在牵头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研究,全方位提升公司储能集成技术及储能资产全生命周期效益。

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方面,依托十四五国重项目"百兆瓦时级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及南网重点科技项目,积极开展钠离子电池储能安全和集成技术研究,推进百兆瓦时级钠离子电池储能示范电站的建设。

铬铁液流、液态金属、水系电池储能技术方面,依托南网重点科技项目,积极推进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物理储能技术方面,积极推进经济高效的小型抽水蓄能和大容量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研究,开展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重力储能技术可行性研究。

4.公司的目标是打造储能领域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请问有什么竞争优势吗?

回答: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领先的投资开发建设能力;二是先进的资产运营能力;三是扎实的安全管理能力;四是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五是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六是优秀的干部人才团队。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不再赘述。另外补充一点,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这也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截至2022年底,除了在建项目外,公司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储备分别达到2800万千瓦和700万千瓦,为公司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生产经营方面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存量也就是已投运的抽蓄电站的成本监审工作到现在都没有完成呢?是有什么困难吗?谢谢。

回答: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抽水蓄能核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有确切消息,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6.公司的几个抽蓄电站为何经常出现机组非计划的停车事件?如果执行了市场价后,抽蓄电站机组能否保障满发?

回答:2022年公司机组等效可用系数达到90.4%,启动成功率99.87%,强迫停运率0.34%,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如果执行市场价,公司抽蓄电站机组可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7.新型储能参与市场的政策何时可以落地?

回答:最近两年,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新型储能参与市场的政策措施,对新型储能发展形成利好,但具体落地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2022年6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正式发布了《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简称新版"两个细则"),正式将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确定为"两个细则"考核和补偿对象,为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未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奠定了基础。

关于参与调频市场方面,2022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了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南方区域调频市场交易征求意见稿;2023年3月,正式发布《独立储能参与南方区域调频市场的模拟试运行方案》。在模拟试运行后,新型储能参与调频市场政策将有望正式出台。公司作为南方区域主要储能投资运营商,将积极配合开展模拟运行,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调频市场政策尽快出台。

关于参与电能量市场方面,2023年3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印发了《关于发布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关键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南方能监局联合发布了《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独立储能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广东电力中长期和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并提出了交易和结算的基本规则,但目前独立储能暂不具备市场注册和交易条件,储能真正参与电能量市场还需专项交易实施细则的出台。公司将积极推动储能电站试点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为后续储能电站项目参与市场积累经验。

8.请问《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若实施,对公司的电网侧储能项目的营收及盈利水平会有怎样的反映?广东省对于电网侧储能的容量补偿/租赁费用及峰谷电量电费的分配是否有跟进山西、甘肃等省份的计划?

回答:《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3月30日正式发布,公司正积极研究此项政策对电网侧储能项目营收及盈利水平的影响,我们认为该实施方案对电网侧储能项目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9.在南方电网区域内的储能中,抽水蓄能占了多少,化学储能又占了多少?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截至2022年底,南网储能公司建成的抽水蓄能装机规模为1028万千瓦,建成的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为11.1万千瓦/21.92万千瓦时。在南方五省区,公司投产抽水蓄能装机占比100%。由于电化学储能项目投资主体较多,公司目前不掌握准确的数据。

10.储能是双碳政策中的核心环节,随着风光电源的增多,储能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得到加强,那么为什么在最新一年的年报中,广蓄和惠蓄收入和利润都在同比下滑呢?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广蓄和惠蓄公司2022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部分资产按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折旧增加所致,整体经营情况维持平稳。

11.有两个问题想请教一下,第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细节为什么不写?比如抽蓄电站的容量电价收入(临时容量费)、电量电价收入,为什么不给投资者以更准确的预期?第二,ESG报告为什么去年写了净资产收益率今年就不写了?央企考核可是重点提了这点,难道就因为今年的数据同比去年的数据不好就不写了?谢谢。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分产品情况已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是国内资本市场首家主营业务包括抽水蓄能的上市公司,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根据披露要求和投资者需求研究完善披露内容。2、净资产收益率已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48%,2021年调整后为9.53%。

三、股价及股东回报方面

12.请问如何回报社会,回报股东?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公司坚持落实国家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与回报股东相统一。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服务"双碳"目标。通过做强做优做大,不断优化公司基本面,以良好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股东。

13.上市公司回报股东的方式无非两种,一种是分红,一种是股价表现。请问我们公司要如何给股东以回报呢?谢谢。

回答:感谢您的提问。关于分红,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并认真考虑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上交所有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分红;另一方面,公司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都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要将部分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公司将综合考虑以上两方面因素,合理合规确定分红水平。

关于股价,公司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同时,公司在年报中也提示了调峰电厂来水不确定性、抽水蓄能电站核价不确定性等风险,敬请关注。接下来,我们一方面将全力以赴加强经营管理,持续做优公司基本面;另一方面将加强投资者沟通,向广大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地传递公司价值。

14.请问公司年报的分红报告上写着,分红没有达到原来规则规定的30%下限。同时公司又把前三季度过渡期的损益去拿给南方电网公司,请问这是否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首先要说明的是,公司的分红是符合章程规定的。上交所相关规定要求,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要说明原因并履行相应的程序。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程序,并在公告说明了原因,详见公司发布于上交所网站的《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请您予以理解和支持。

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过渡期的损益归属于南方电网公司,是文山电力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约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5.请问我们公司是否有在做股权激励规划?是否有因股权激励从而压制股价的行为?谢谢。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股权激励公司目前还在研究阶段,是否实施还没有结论。如果实施,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告。公司当前股价走势和股权激励没有必然的联系。

16.我们公司有考虑做反向路演,邀请更多的机构、券商、投资者深入公司进行参观、调研,更好了解公司吗?谢谢。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有这方面的计划,请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欢迎积极参加。

17.公司上市后,就已经是一个独立的个体,证监会会管着我们,交易所会管着我们,所有社会公众都会管着我们,公司已经不单是南网子公司了,所以不要再脱离独立个体的范围了。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始终把合规管理当作与安全生产生命线同等重要的另一条生命线抓牢抓实,坚持依法合规运作。南方电网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坚持依法依规履行股东职责,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我们始终向投资者敞开沟通的大门,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正常途径加强与公司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并对公司进行监督,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3-033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连规担保、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追溯调整、2021年度大额销售退回、前期保留意见事项影响本期尚未消除、无法评估或有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尚未完全解决前述事项。若公司出现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尚未聘请2022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存在因不能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而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如收到中国证监会做出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2.4.9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2.4.2条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